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長盈」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2,871	41,751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17,949)	(19,580)
其他虧損，淨額	5	(2,911)	(10,926)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00)	(13,681)
折舊及損耗		(7,794)	(9,75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2,254	20,289
其他費用		(9,403)	(47,918)
財務費用	6	(11,560)	(18,9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5,292)	(58,720)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u>(15,292)</u>	<u>(58,720)</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港元)	9	<u>(0.026)</u>	<u>(0.113)</u>
— 攤薄(港元)	9	<u>(0.041)</u>	<u>(0.113)</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5,222	115,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78	138,422
其他可收回稅項		15,002	17,563
		<u>265,302</u>	<u>271,20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1	39,175	45,92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1,777	16,140
持作買賣投資		71	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632	28,565
		<u>128,655</u>	<u>90,685</u>
資產總值		<u><u>393,957</u></u>	<u><u>361,892</u></u>
權益			
股本	12	7,279	485,236
儲備		129,381	(454,551)
權益總額		<u><u>136,660</u></u>	<u><u>30,685</u></u>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	<u>163,800</u>	<u>163,800</u>
		<u>163,800</u>	<u>163,8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8,897	44,013
借款	13	54,600	54,600
可換股票據	14	–	62,877
衍生金融負債		–	5,917
		<u>93,497</u>	<u>167,407</u>
負債總額		<u>257,297</u>	<u>331,207</u>
總權益及負債		<u>393,957</u>	<u>361,89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5,158</u>	<u>(76,7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0,460</u>	<u>194,48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預期概無其他於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按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二層)。
- 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u>71</u>	<u>-</u>	<u>-</u>	<u>71</u>
資產總值	<u>71</u>	<u>-</u>	<u>-</u>	<u>71</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				
— 轉換部分	-	-	-	-
— 認股權證	<u>-</u>	<u>-</u>	<u>-</u>	<u>-</u>
負債總額	<u>-</u>	<u>-</u>	<u>-</u>	<u>-</u>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買賣證券	<u>52</u>	<u>-</u>	<u>-</u>	<u>52</u>
資產總值	<u>52</u>	<u>-</u>	<u>-</u>	<u>52</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票據				
— 轉換部分	-	-	5,917	5,917
— 認股權證	<u>-</u>	<u>-</u>	<u>-</u>	<u>-</u>
負債總額	<u>-</u>	<u>-</u>	<u>5,917</u>	<u>5,917</u>

於中期期間，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於中期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估值技術相同。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本集團之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行政總裁所審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之資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即阿根廷)經營業務及擁有單一經營分部(即石油勘探及生產)。

石油勘探及生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32,871</u>	<u>41,751</u>
業績		
分部業績	3,084	8,04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911)	(10,92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05)	(36,939)
財務費用	<u>(11,560)</u>	<u>(18,901)</u>
期間虧損	<u>(15,292)</u>	<u>(58,720)</u>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	1
匯兌虧損	(3,301)	(10,102)
其他	<u>390</u>	<u>(825)</u>
	<u>(2,911)</u>	<u>(10,926)</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銀行借貸及透支	4,799	5,932
其他貸款	-	180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u>6,761</u>	<u>12,789</u>
	<u>11,560</u>	<u>18,901</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	-
經營租約下有關辦公物業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630	1,147
一顧問	-	7,830
一僱員(包括董事)	1,797	5,301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淨收益	12,480	-
	<u>12,480</u>	<u>-</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5,292)	(58,72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2,625	-
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之淨收益	(12,480)	-
可換股票據轉換部分之遞延虧損攤銷	380	-
	<u>(24,767)</u>	<u>(58,72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4,767)</u>	<u>(58,720)</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3,746	520,04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9,822	-
	<u>603,568</u>	<u>520,04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3,568</u>	<u>520,044</u>

為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按每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紅利元素，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已作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三類(二零一四年：三類)潛在普通股：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14)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於中期期間，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上文所述相關收益／虧損及開支。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附註14)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均並無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原因為其獲行使時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即反攤薄)。

就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而言，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股份具反攤薄效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701	3,596
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預付款項	30,674	26,732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附註(b))	7,800	15,600
	<u>39,175</u>	<u>45,928</u>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7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96,000港元)之賬齡分析為於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 (b)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以美元計值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償還。

1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經審核)	0.10	10,000,000	1,000,000
股份分拆(附註(a))		<u>9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0.01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普通股(經審核)	0.10	4,852,358	485,236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影響(附註(a))		(4,367,122)	(480,383)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b))	0.01	<u>242,618</u>	<u>2,42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未經審核)	0.01	<u>727,854</u>	<u>7,279</u>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進行(i)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ii)股本削減，據此，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其方式為將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99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同時來自股本削減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iii)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批准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且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21,000,000港元至約17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242,617,879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刊發。

13.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	218,400	218,400
減：非即期部分	<u>(163,800)</u>	<u>(163,800)</u>
即期部分	<u>54,600</u>	<u>54,600</u>
本公司之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一年內	54,600	54,6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4,600	54,6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09,200</u>	<u>109,200</u>
	<u>218,400</u>	<u>218,400</u>

本公司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實際利率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借貸	4.41%	4.33%	<u>218,400</u>	<u>218,400</u>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為向於阿根廷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有關之項目供資或為本集團因該項目產生之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取40,000,000美元(約31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本以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少章先生(「吳先生」)擁有財務權益之若干公司之股本及工具作抵押。相關貸款協議亦要求吳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承諾(i)隨時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及(ii)倘彼合理預期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而不再為主要股東，則及時收購足夠之本公司股份以維持其主要股東地位。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8%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0.19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由於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生效，尚未兌換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90港元。此外，由於進行公開發售（於附註12披露），換股價已進一步調整為每股1.62港元。

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以港元列值，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二零一三年到期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日按110%未償還本金額贖回所有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在持有人之同意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與其持有人協定之價格購回尚未兌換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本金額40,000,000港元提早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其中4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延後餘下尚未兌換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延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導致修訂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修訂有關條款被確認為屬重大，故導致取消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原有負債及兌換期權衍生部分，並確認新負債及兌換期權衍生部分（「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新負債部分緊隨修訂後之公平值約為57,887,000港元。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23.92%（二零一四年：37.34%）釐定。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與原有負債及衍生部分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為12,480,000港元，已於損益賬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剩餘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四年，概無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新二零一三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轉換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84,054	38,152	122,206
於損益確認之衍生部分之收益	-	(34,687)	(34,687)
轉換部分之遞延虧損之攤銷	-	5,347	5,347
本年度贖回	(37,105)	(2,895)	(40,000)
利息開支	22,949	-	22,949
已付利息	(7,021)	-	(7,021)
	<u>62,877</u>	<u>5,917</u>	<u>68,79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轉換部分之遞延虧損之攤銷	-	380	380
於修訂條款時終止確認原有負債／轉換部分	(65,502)	(6,297)	(71,799)
於修訂條款時確認新負債／轉換部分	57,887	1,432	59,319
本期間贖回	(58,703)	(1,297)	(60,000)
利息開支	6,761	-	6,761
已付利息	(3,320)	-	(3,320)
於損益確認新衍生部分之收益	-	(135)	(135)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5,147	253
借貸應付利息	1,607	1,57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143	42,185
	<u>38,897</u>	<u>44,013</u>

附註：

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5,147	25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核心業務為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開採權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統稱「油田開採權」)。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 S.A. (「EP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項下之承諾。繼短期發展計劃之後，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投資提高現有10口生產井之產量及維持營運成本。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其中一口生產油井進行維修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10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5口油井由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而其他5口油井由EP Energy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門多薩油田若干淺層儲藏之表外石油資源如下，

表外石油資源(單位：百萬桶)*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類別總量(100%)

最低估計(1C)	81.3	82.3
最佳估計(2C)	139.6	140.6
最高估計(3C)	238.2	239.2

* 根據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就阿根廷門多薩省Chañares Herrados及Puesto Pozo Cercado石油項目發出之技術審核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勘探及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並無進行減值檢討。西德州原油(「西德州原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一日止期間之價格範圍為每桶41.9美元至每桶45.7美元。阿根廷當地業務之石油售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止七個月維持於每桶約66美元水平。本公司注意到西德州原油價格近期下滑，並將密切監察西德州原油價格走勢及其對阿根廷業務之石油售價帶來之影響。經考慮西德州原油價格波動對其阿根廷業務之石油售價之影響或其他相關因素，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時，本集團將考慮應否就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能否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於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報時，倘阿根廷業務之石油售價受西德州原油價格下跌所影響，及倘出現其他「觸發」事件或變動，本公司將就其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檢討，以評估是否可能無法收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

集團財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1,700,000港元減少8,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虧損15,2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虧損58,700,000港元。

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來自若干貨幣風險，主要關於港元及阿根廷比索（「阿根廷比索」）。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匯率保持掛鈎，則並無外匯波動之重大風險。

阿根廷業務之石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我們之鑽井成本、完工成本、維修工程、基建及設備等大部分投資成本以美元計值，並於付款時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本集團現時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有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集團經營回顧

石油勘探及銷售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在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油田開採權。於中期期間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本集團就其中一口生產油井進行維修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鑽探門多薩油田項目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開採權區10口油井。10口油井均在生產中，其中5口油井由有成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51%權益，而其他5口油井由EP Energy鑽探，本集團擁有該等5口油井產量之72%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有10口生產井產生石油銷售收入。所有石油產量已透過油田開採權擁有人Chañares出售予YPF Sociedad Anónima。

於中期期間，石油銷售分部產生之收入為3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門多薩項目投資593,700,000港元至油井鑽探及完井以及相關基礎設施。有關款項包括：(1)用於油井鑽探及完井之416,300,000港元，分類為油氣財產，自投產時開始計算折舊；(2)用於勘探之油井鑽探及勘探費用177,400,000港元，以收集深度超過4,200米之Potrerillos地層數據，而有關費用已於二零一零年在損益內扣除。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油氣財產折舊及損耗為7,600,000港元。

未來營運計劃

短期發展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訂立之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之合營協議之承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專注於油井維修及基礎設施投資以提高現有油井之產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繼續投資現有10口生產油井之維修。

長期發展計劃

董事考慮到阿根廷當前經濟形勢，決定於未來數年重新啟動Chañares石油項目之整體業務發展計劃。就制定未來業務計劃而言，董事採取更為審慎之態度並僅考慮十年延長期即至二零二七年後油田開採權屆滿止之產量估計。

其他業務機會

自設立技術及營運團隊和穩定阿根廷業務發展後，本集團繼續致力在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方面尋找機會。本集團重點關注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等工業發達國家具有穩定之生產基礎、探明儲量及若干發展機會之石油及天然氣田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可能賣方」)訂立保密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可能賣方及其他方透過特定企業及合夥架構於美國持有之私有油氣資產及若干相關資產(「目標資產」)之全部權益。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指諒解備忘錄類似，意向書並無對訂約雙方進行交易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作出公佈。本公司自最新公佈以來持續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合作，然而近期油價大幅下跌，加上油價可於中短期內呈現持續反彈的機會渺茫，對按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載基礎購買價範圍繼續進行建議收購帶來挑戰。本公司及可能賣方將在油價靠穩後始決定應否就修訂條款恢復磋商。

未來前景

除石油及勘探業務外，本集團亦正在其他行業物色可創造股東價值之投資機遇。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3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88港元(二零一四年：0.006港元)。

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銀行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約為218,400,000港元。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之條款，倘若(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吳少章先生(「吳先生」)實益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0%，則貸款連同應計利息立即變成到期應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該等公佈日期，吳先生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01%股份，因而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然而，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承諾契約，承諾會維持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比率目標，惟制定政策以維持靈活之融資架構，從而可充分把握出現之新投資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非即期借貸除以總權益)為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計值之借貸賬面值為218,400,000港元。以阿根廷比索、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分別為3,316,000港元、14,097,000港元、60,188,000港元及3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亦無以外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透過進行公開發售按每股0.50港元發行242,617,879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21,300,000港元。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9,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使本集團增強本公司股本基礎、改善其財務狀況，並於投資機會湧現時擴大其投資組合。公開發售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總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之通函所述)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公開發售	約121,300,000港元	(i) 約97,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及 (ii) 約2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關投資機會湧現時作未來投資活動。	(i) 約61,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債務。 (ii) 約1,6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公開發售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iii) 餘款約58,70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就公開發售保留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

本集團或會考慮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不論以配售形式抑或以供股方式提出要約)，以擴大本集團資本基礎及現金儲備，使其可作出合適投資(包括把握機會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之收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情況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彼等均須輪值告退並可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買賣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piholdings.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刊登。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